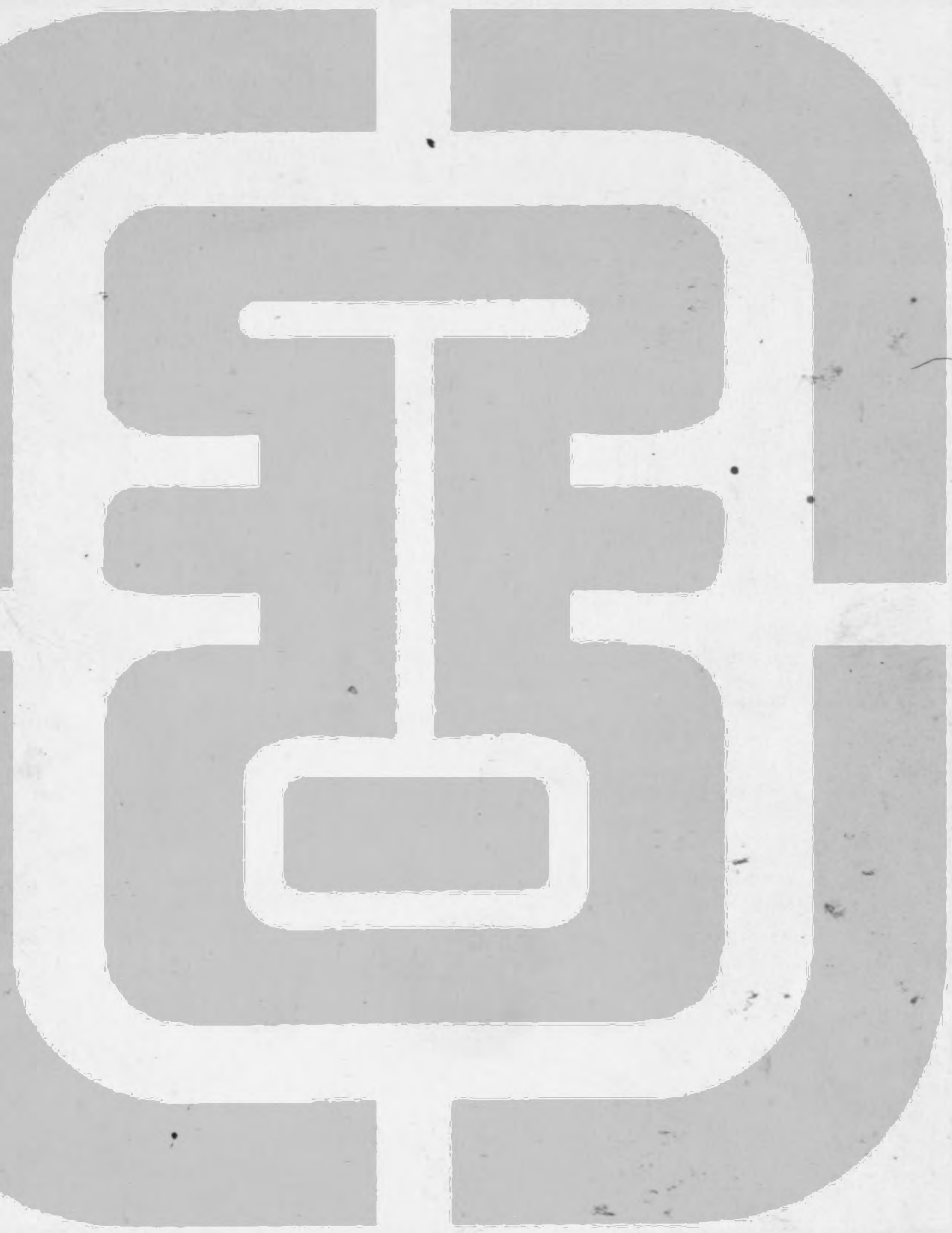


大明律

自卷三至卷四





大明律卷第二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叅政

今陞河南按察使范永鑾重刊

吏律目錄計三十三條

職制卷第二計一十五條

選用軍職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舉用有過官吏

大臣專擅選官

官員襲蔭

貢舉非其人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卷第三
計一十八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二條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漏泄軍情大事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漏用鈔印

擅用調兵印信

信牌

大明律卷第二

吏律一

職制計二十五條

皇明祖訓

一自古三公論道六卿分職並不曾設立丞相自秦始皇置丞相不旋踵而亡漢唐宋因之雖有賢相然其間所用者多有小人專權亂政今我朝罷丞相設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分理天下庶務彼此頡頏不敢相壓事皆朝廷總之所以

人明律卷三
職官
穩當以後

子孫做

皇帝時並不許立丞相臣下敢有奏請設立者
文武群臣即時劾奏將犯人凌遲全家處
死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關一具闕本
實封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
軍都督府奏聞取自上裁選用若先行委

人權管希坦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

罷職役克用若選用總旗須於截過鐵鎗

人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克不拘此律

集解

所委權管之人律無該載合與同
罪不曾截鎗之人補克總旗者當
該官吏及本人合坐違制其行求
受財者以請求枉法論

大明令

凡在流品人員果有文武長材通曉治體廉
潔者臺憲官具實跡奏聞

會典

正統三年定官員調衛例南京及江南直隸
調北京附近衛所北京直隸并江北直隸
山東調山海宣府等衛所山西河南調大
同延安綏德等衛所陝西調甘肅寧夏衛
所浙江江西調福建廣東衛所湖廣調貴
州四川衛所福建調廣東廣東調廣西四
川調雲南雲南調廣西廣西調貴州
景泰二年議准軍職與王府姻親者但係方
面重任改調其護衛及外衛官俱不必調

天順元年令錦衣衛官爲事復職雖遇赦仍
調在京別衛帶俸王府官爲事復職者亦
調衛

弘治七年令王親同城居住及附近者查係
見任調五百里之外管事原帶俸者存畱
其王妃夫人郡主縣主亡故年久無親生
子者王親子孫並許推用管事不在帶俸
改調之例

十三年議准會同五府官將所屬官員通行

考選每衛不限指揮使同知僉事共三員
衛鎮撫一員如無鎮撫選相應千戶署管
每所不拘正副千戶一員百戶十員專管
軍政俱限年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有六十以上精力未衰者驗實存留見任
不敷許選別衛先儘見任次帶俸後遇在
外五年之期在京亦復舉行南京衛所照
例其終身帶俸官除犯貪淫五年之外能
改過自新者巡撫巡按官保用

十五年令軍政急缺在外從巡撫巡按定議
奏保兩京從各衛軍政首領官保舉五府
覆勘係親軍者兩京兵部覆勘定奪不拘
五年後犯貪淫等罪連坐舉主

弘治七年令南京各衛所軍政員缺不許以
千戶署衛事百戶署所事漕運有缺亦行
南京兵部照軍政事例選補不許坐名行
取掌印佐貳官員代替

十二年令應併鎗之人違限十年或年過三

大明律卷二
十例該收軍者發沿邊立功五年滿日補
併若限內獲功一級准免併鎗即與續授
凡陣亡征傷殘疾旗役例免併鎗者以十
年爲率若替役十年之外不經告明者不
准

天順元年令總小旗係總兵等官及各衛編
署不經本部奏補者有功止依軍人例陞
賞

成化八年令文武官員軍民人等有諳曉兵

法謀勇過人弓馬熟閑者並許保舉試中
者無官授以冠帶有官仍舊職撥團營操
練聽調邊方舉者就各邊操備其有才兼
文武堪爲大將而耻於自進者各舉所知
凡中武舉人添支月米遇陞用之日住支

問刑條例

一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
奏請希求進用夤緣奔競乞恩傳奉等項

沮壞

祖宗選法者俱問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舍餘
發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文職黜退為民
一軍職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管事若營
求囑託者就指名黜退求令帶俸差操○
其才廢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教唆陷
害已選官員者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
帶俸食糧差操

附考

條例殺賊報功一款見兵律申報

增例一軍職犯贓罪問擬減等徒
三年或邊遠立功五年滿日還職

例該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必
待五年之內改過自新方許推委
各邊鎮守等官不許假名暫委管
事及將立功人犯占為頭目縱令
害人違者許巡按御史指實劾奏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
用者斬若大臣親戚非奉特旨不許除授
官職違者罪亦如之○其見任在朝官員
面諭差遣及改除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
並杖一百罷職不叙

大明律卷三
職制
六
集解專擅謂未題知罪坐大臣其受官者亦是當選之人故不坐託故是亦有故如親老之類但不妨差除而託辭者若無故而推自有詐病死傷避事律

大明令

凡內外管屬衙門官吏有係父子兄弟叔姪者皆須從卑迴避

凡流官注擬並須迴避本貫

會典

凡戶部官不得用浙江江西蘇松人

問刑條例

一文職本身并族屬有女為王妃或為夫人男為儀賓等項俱各見在及有子孫者本身不許陞除京職如已亡故及無子孫者行京官或原籍官司保勘是實一體除授轉陞若保勘隱情及雖開報以存作亡以有作無扶同申結者正犯問發邊衛克軍保勘之人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屬軍衛者發邊衛克軍

嘉靖新例

嘉靖八年二月吏部題奉

聖旨王府姻親還查正德四年題准分別族屬遠近事例來看長史等官果有才行可稱的與別衙門官一體叙選擢用欽此又該吏部覆題奉

聖旨只照舊行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勲於國家而所司朦朧

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勲一體封侯謚公不拘此律

官員襲蔭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蔭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蔭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蔭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蔭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蔭若庶

大明律卷之三十一
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撓越襲廢者杖
一百徒三年○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
襲者申聞朝廷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
其家候年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
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
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
養為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
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日住
罷他人教令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

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會典

凡左右都督至都指揮僉事俱係流官有缺
從朝廷陞調不許世襲

洪武二十二年令都指揮原係世襲指揮使
者出職仍授世襲指揮使若指揮同知陞
都指揮同知者出職仍授指揮同知

二十九年令祖從軍父為事典刑襲祖職父
從軍兄為事典刑襲父職父從軍就為事

典刑者發克軍

十二年令武職犯罪克軍者子孫襲職俱調

衛

宣德五年令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者不

准襲

正統十四年令武職臨陣退怯致所部失陷

二十人者不准襲有犯不孝致典刑者取

祖父次子孫承繼本犯子孫不許

景泰三年令武職有因年遠及典刑等項例

不應襲而有嫡子孫弟姪者給與冠帶操

備月支米一石有功照舍人例陞賞

成化八年令武職原係帶俸者子孫襲替仍

帶俸係管事者仍管事

十四年令武職降調克軍本身在不在准襲

三十二年令降級官是在而子孫願就見降

職事者准令襲逃官不知去向三年者亦

准襲被告脫逃該徒以上問革為民者至

六十仍許襲

弘治元年奏准武職襲替有請託內外權要
乞陞官職者照奸詐犯法在逃例革職為
民取應繼子孫承襲

三年奏准傍枝承襲例如高魯祖原係功陞
總小旗以後從曾伯叔祖或從伯叔祖堂
伯叔又立功陞官者指揮革襲試百戶千
戶革襲署百戶千孫准承襲百戶革克冠
帶總旗一輩子孫止替旗役其試職署職
如無軍功雖遇例不許實授若高魯祖不

係功陞旗役者傍枝子孫不准承襲

五年令武職為人命典刑者子孫襲職調別

衛為事脫逃革職者子孫仍照舊例襲職

七年令武職有犯劫盜問擬明白者不分典

刑監故子孫永不許襲其已前克軍襲調

事例更不施行本年奏准護衛官有選克

儀賓者子孫仍襲本衛

九年令應襲舍人犯劫盜者弟姪照祖職降

十一等承襲該優給者依此例

大明年卷二
職制
十一年令妄保襲替者不分受財不受財及
借職病故致仕悉照永樂十五年例施行
凡武職爲事械故監故未復職者問發立功
病故者子孫襲職俱調衛

凡調衛者子孫襲替不得還原衛

永樂初令洪武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奉

天征討獲功降職者爲新官子孫年十六出幼
襲替免比試三十一年以前者爲舊官子
孫年十五出幼襲替俱比試永樂元年以

後獲功者出幼比試與舊官同

十三年復舊制再比試不中仍令食半俸三
試不中者發克軍

十二年令武職自來不魯比試者子孫襲職

俱住俸三年

問刑條例

一凡軍官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若十年
之外人文不魯到部雖稱患病事故者不
准襲替發回原籍爲民○其經該官司查

勘明白過違二年不與保送并勒指財物者問發帶俸差操

一凡用財買囑冒襲軍職不分與者受者俱照奉

太宗皇帝欽定妄告襲職不實的官連那保勘的官都罷了職揭了黃末不得襲事例問斷仍抄招罪全文繳送兵部查照揭黃若朦朧保送違礙子孫弟姪襲替者經該官吏同罪照常發落仍不准其襲替

一凡保到軍職應襲兒男弟姪但有姻族並無干人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明繳報兵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者問罪屬軍衛者調邊衛差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應襲者即與入選原詞立案不行

一凡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捏奏兵部官吏沮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差操

嘉靖新例

嘉靖元年七月初一日該都察院等衙門會

議題奉

聖旨今後如有妄保異姓軍職的不分襲替輩

數及初次保勘一體罷職揭黃

附考

條例土官爭襲一款見名例律化

增例一武職有將父見活作死襲職照文職事例調發邊衛充軍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

者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吏典知印承差

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

遷徙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

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

一百罪坐所由○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

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

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

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書寫過名三年不犯

大明律卷三 職制 十四
官為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徙有所規避者
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
募攢寫者勿論

集解

當該官吏指吏部罪坐所由指容
留之官並杖八十指上數事在外
謂原孫衙門官吏今罷閒則在外
矣再犯不賞

大明令

凡有司合設司吏每名不許保貼書二名

凡府州縣額設祇候禁子弓兵於該納稅糧
三石之下二石之上戶內差點除納稅糧

會典

外與免雜泛差役毋得將糧多上戶差占

正統元年奏准軍職衙門不許濫用軍吏違
者問調南冊等衛補伍

三年奏准還俗僧道營克吏役罷歸為民者
出入衙門囑託公事結攬寫發憲政害民
者發口外充軍為民

問刑條例

一各處鎮守內臣所在精選能通書算軍餘

一名總兵官并分守監鎗守備等官各一名令其跟隨書辦與免征操奏本公文內俱照令典僉書以防欺弊○其餘官軍號稱主文干預書辦者聽巡撫巡按官并按察官舉問俱調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為事問發或為民克軍或罷職冠帶閑住或降調出外各來京潛住者問擬明白原係為民者發口外為民克軍者發邊衛克軍冠帶閑

住者發回原籍為民口外為民者改發口外衛分克軍

附考

條例 吏典撤發誑騙一款主文書算人等犯罪一款俱見名例律吏

卒犯死罪下

增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遇有發到

吏典即便照缺收參若舊吏索要

頂頭錢者許被索吏首告不分得

財未得問以應得罪名仍作行止

有虧革後為民其各該掌印官知情縱容者即係罷職待考滿或遇

考察之年各以不職論○弘治十七年十二月初六日該都御史周季麟奏各處刁民挾制官吏騙害良善起滅詞訟欺打平人情犯重者問罪畢日就在本處地方加

號半年從重發落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
 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
 二等○失者各減三等

集解

不以實如考貢容人補卷之類各
 減三等通上三者言律內凡言罪
 止者若應減等亦於罪止上減

卧碑

洪武十五年頒禁例於天下學校鑄勒卧碑
 於明倫堂

一今後府州縣學生員若有大事干於已家
 者許父兄弟姪具狀入官辯別若非大事
 含情忍性毋輕至公門

一提調正官務在常加考較其有敦厚勤敏
 撫以進學懈怠不律愚頑狡詐以罪斥之
 使在學者皆為良善斯為稱職矣

會典

凡舉保孝廉人材秀才及山林隱逸本部即行所屬正官選求果係名實相副素無過犯之人有司起送到部聽用

一奏准歲貢初試不中者遣復學停廩肄業提調官教官訓導取招生員限次年再試兩廣四川限兩年再試復不中者照例充吏提調官教官訓導仍舊責罰

一歲貢生員起送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在家或中途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延至二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者各治罪

凡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及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吏部投考者俱發口外爲民賣與者行移所在官司追贓問罪若已授職依律問以詐假官死罪賣者發邊衛充軍

其提調經該官吏朦朧起送者各治罪

一令提調官置簿列生員姓名又立爲籤公暇揭取稽其所業提學官所至察提調勤怠以書其稱否其生員有奸詐頑僻藐視師長齟齬教法者悉斥退爲民

又令生員今後雖遇邊事緊急艱難之處亦不許納粟納馬等項出身若以此例開端者許該部科道官糾正

一令膳夫每名歲出柴薪銀十兩若師生不行會饌有司失於供應聽提學官究治一定罷閒等項生員應否追糧充吏例

凡食糧年深以僞訟愚鈍等事革退者假父殘疾告回侍親者因富戶技藝戶倉脚夫起取戶丁因而在京潛住者侍親終及病痊制終不行入學者因愚鈍患病侍親等事經斷罷閒後以人材等項舉保爲官者皆充吏不追糧凡在學讀書及在家丁憂病故者因父伯叔任軍官別無親男坐

名起取襲職者告單丁重役及父母年老侍親者因父為事代父起解問發克軍者父兄叔姪當軍戶內無丁告退者為手足殘疾耳目盲聾告退者為事克軍工役及以愚鈍犯法等故黜罷後為事克軍工役者為本支親屬極刑黜退者戶內軍故勛合坐名勾補者皆免克吏不追糧

一奏准提學官二年一次會同各府州縣正官考選生員其年老殘疾及人物鄙猥者

悉黜為民

一今生員有犯該發克軍者廩膳免追廩米若犯受贓姦盜冒籍宿娼居喪娶妻妾事理重者兩直隸發克國子監膳夫各布政司克隣近儒學膳夫齋夫滿日原籍為民廩膳仍追廩米

一令各處會官考選照正統間例其軍生入學年深者一體考選不中者追廩原籍當差

大明律考卷三
一 令各處會官考選照正統間例其廩膳未及六年考不中者追廩為民

一 勅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發附近六年以上發本處增廣十年以上發本處俱克吏六年以上為民未及六年者量加決罰

又令生員爭貢及越訴者俱克吏

一 令科舉凡詞理平順者皆預選列惟吏胥心術已壞不許應試

一 搜檢懷挾官凡遇每場舉人入院一一搜檢除印過試卷及筆墨硯外不得將片紙隻字搜檢得出印記姓名扶出仍行本貫不許再試

一 令監臨等官不許侵奪考官職掌若場中有弊照例舉問

問刑條例

一 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者問發克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

減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
為民

一應試生儒舉人監生但有懷挾文字銀兩
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問發克吏三
考滿日為民若係官吏就發為民其官旗
軍人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
容不舉察捉拿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
官罰俸一年夫匠發口外為民若冒頂正
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

發附近俱克軍

嘉靖新例

一吏部議得凡遇開貢之年每貢一人務取
五人嚴加考選其有年深生員三考不中
者委果行止端莊別無違礙者年終類奏
許其冠帶榮身題奉

聖旨是既勘議停當汰冗官等事都依擬行制
科罷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後不叙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後不叙

集解受財者以在法論出錢人以行求

問刑條例

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人等但係年老事故或考察退任并為事問革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填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

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未會除授者原籍已經除授者發口外俱為民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後不叙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

集解從重如初差解糧恐陪折而逃後又虧損錢糧則其罪重於杖一百

矣此非避罪避罪自有犯罪事發
 在逃律直者自日宿者守夜
 附考增例一各處部運官員錢糧如有
 未完私自棄批逃回者參送法司
 問以避難因而在逃之罪在外者
 行巡按御史提問應參奏者參奏
 施行

問刑條例

一文武職官有犯避難因而在逃者依律問
 擬罷職不叙其武職或因貧難及上下凌
 逼等項曠職三箇月者問罪還職仍帶俸
 差操半年以上者調發邊衛差操○若文

武職官犯罪事發脫逃者除真犯死罪并

例該克軍者照本等律例問擬外雜犯死

罪并徒流罪俱問發為民原該為民者發

口外為民杖罪以下例應還職暫時躲避

并已經問斷送發運炭等項貧難無力因

而在逃者止問本罪照原擬發落

一京官假託雇役名色受財賣放辦事吏典

者官以贓論吏發原籍為民○若吏典恃

頑私自在逃一年以上者亦問發為民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獲管各照已定期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

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

問刑條例

一選除出外文職除領勅人員并京官陞除外其餘若延緩過半月之上不辭朝出城者參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改降別用過違憑限半年之上不到任者雖有中途患帖亦不准信問罪還職過違

一年之上者不許到任起送吏部革職為
民

一在外大小文職若九年已滿托故在任又
住不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參提究問就彼
放回原籍冠帶閒住

嘉靖新例

弘治十五年九月內吏部議擬到任官繳憑
違限除水程憑限外河南山東山西陝西
南北直隸違限二箇月浙江江西湖廣

建違限三箇月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
違限四箇月之上者提問參奏若果着實
患病三箇月之上具告本管官司備由具
奏勘明方免提問若所在官司朦朧出給
患病結狀事發問以枉法贓罪違限一年
之上者革職為民其布按二司齎進慶賀
表箋官員違限者一體參究等因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你們便出榜禁約敢有違犯
的治罪不饒欽此嘉靖七年五月吏部覆

題節奉

聖旨是你部裏還申明舊例通行在外各該衙門今後選除陞遷公差考滿赴任等項官員務要着實扣算但有託故違限的提問參究不許容隱

附考

增例一考滿官違限二箇月之上者不許支俸聽巡撫巡按查提問罪違限一年之上者起送吏部革職為民雖有患病文憑俱不准理○一給由官員領批文之後除水程外但違四箇月之上者照例送問若過限一年之上到部者本部備查曠職緣由奏請革職中間

有患病印信文憑俱不准理○一朝覲官及進表官事例事畢之日給批回任過違限期將俸糧截日住支到日方許支俸官事若限外過違二月之上到任者暫令管事仍不支俸聽巡撫巡按查提問罪若過限一年之上不到任者起送赴部革職為民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

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

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

十並附過還職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反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

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大明令

凡各府推官職專理獄通署刑名文字不預餘事凡有解到罪囚必先推詳實情然後圓審各衙門不許差占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即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

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為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該官司符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笞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有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者並杖一百

職後不叙○有所規避及受贓者各從重論

集解

首節指吏部官吏言首領通主事司務言次節坐以所判指給由官吏言當該承報請本衙門承行者言上司通指經該上司言失錯漏報卷宗見照刑文卷條第三節指吏部吏典言行止兼善惡言第四節泛指給由之人并經該官吏言並字指增減月日以下四事言

會典

凡在京官滿後三月無故不給由者參問公差准理

凡在外有司府州縣官三年考滿將本官任
內行過事蹟保勘覆實明白出給紙牌攢
造事蹟功業文冊紀功文簿稱臣僉名交
付本官親齎給由如縣官給由到州州官
當面察其言行辦事勤惰從實考覈稱職
平常不稱職詞語州官給由到府府官給
由到布政司如之以上俱從按察司官覆
考仍將考覈詞語呈部直隸府州縣官考
覈如前其府官給由送監察御史考覈本
部覆考類奏俱以九年通考黜陟其雲南
有司官員任滿給由一體考覈不稱職者
黜降原係邊方具奏復任九年通考

凡各處布政司按察司鹽運司首領官屬官
從本衙門正官考覈按察司首領官從監
察御史考覈其餘衙門並從本道按察司
覆考其茶馬司鹽馬司鹽課提舉司正官
至首領官并在外軍職文官任滿俱送本
處布政司正官考覈仍送本處按察司覆

考布政司官四品以上按察司鹽運司五
品以上但係正官佐貳官三年考滿給由
進牌從都察院考覈本部覆考具奏黜陟
弘治三年奏准給由官員歷俸或一百八箇
月或一百一十箇月俱准九年考滿若多
歷少歷者俱參問少歷一月以上者問罪
復除補任未及一月者若任內錢糧等項
俱已完結亦照例問罪免其補轉考覈選
用如有未完事件雖少歷亦令回任完結

方許給由

九年奏准凡天下司府佐貳官及州縣正佐
并衛所首領五品以下官員九年考滿到
部考覈繁稱無過陞二級有過并簡而稱
職無過陞一級若繁簡平常有徒杖罪或
初次不給由者俱照例遍降定擬該陞該
降品級挨次選用若守候一年之上有願
遍減選用者比照從四品告願正五品事
例除授職事仍給與該陞服色俸級

凡在外起送考滿官俱要合干上司查勘明白一一具結如無一處印信保結者行查
凡患病二年之上雖有文憑不准不及二年有患帖無告官痊可月日亦不准

凡中途聞喪不將牌冊赴所在官司告繳及至起復之日方告繳者送問若中途被水火盜賊失落公文者行查

凡丁憂起復更調改除官員前後兩任以十八箇月為半如前任日少許通理多則再

歷三年不得以後任轉滿其歷過俸月於後考內通理

凡歷任六年止具三年事蹟給由者舊例參問今准作二年考滿亦不補造六年牌冊候九年考滿以六年事蹟再造牌冊給由凡內外雜職官三年給由無私過未入流陞從九品從九品陞正九品稅課司局及河泊所倉庫官先於戶部查理歲課軍器織染雜造等局官送工部查理造作花銷明

大明律考卷二
白送部通類具奏其倉官收糧不及千石者本等用虧折陪納足備者照依品級降用其有私答者本等用但犯賊私並私罪曾經杖斷未入流降邊遠從九品降未入流不識字者本等用如有學無成效及罷閒生員除授雜職者犯賊私杖罪發在京衙門書寫

一在吏典除丁憂外若一考滿後不行轉

參兩考滿後不行給由展轉捏故在後管事或歇役三年之上就彼問發為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理故違收參起送官吏參問治罪

一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復者亦發為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跡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

一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箇月者勘實就將該支俸糧截日住支名缺行移吏部撥補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參補若有奸懶託故以圖改撥者問發原籍爲民

附考

見行例一驛道開垣司獄河泊稅課司局織染茶鹽批驗所等官三年六年考滿隸北直隸者赴本部隸南直隸者赴南京吏部隸各布政司者赴各布政司給由查理明白就令復職各布政司將各官牌冊具本差人類繳九年通考以憑黜陟違者送問

姦黨

凡姦邪進讒言臣使殺人者斬○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

產均給克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兩

集解

如人通管上二條下文罪亦如之亦然刑部何有上司亦是本堂上言告之人雖是已從施行亦照自者免罪雖已決放亦然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而符同奏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集解

內官是有職名者內使不在內近侍解見詐稱私行下

問刑條例

弘治元年四月初二日節該欽奉

聖旨罷閒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的各門官子細盤詰拿送錦衣衛着實打一百發烟瘴地面永遠充軍

附考

見行例朝覲官到京不許於京官處交通賄賂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即是奸黨務要鞫問窮

究來歷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為奴財產入
官若幸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鞫問是御前自鞫知情與同罪至死減一等

大明律卷第二

大明律卷第三

吏律二

公式計一十八條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
天下未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
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
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
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
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

門遍降叙用○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安生異議擅為更改變亂成法者斬

集解

俸有米有錢罰俸只是罰錢每俸一石錢一百文見大明令免罪與不用者指因人連累致罪言

會典

成化四年奏准各處有司每遇朔望詣學行香之時令師生講說大明律及

御製書籍俾官吏及合屬人等通曉法律倫理
違者治罪

制書有違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

集解失錯是不識文義而差行故減三等若傳寫失錯有詐偽條下本律

棄毀制書印信 二條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下軍機錢糧者絞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二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凡遺

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銅牌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下軍機錢糧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

得見者免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

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限內得見者

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

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

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

罪亦如之

集解

看領官是承行給由文書者官不交卷查無礙避亦比此律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

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

字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

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分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

者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

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

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

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

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

事者勿論

集解公文有害於事者如當言罷職而

還職當言未完而言已完之類若行五府都察院文書即同六部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

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處統○若文職有

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

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

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上司置印署文簿附寫畧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集解

朦朧奏准未行者以奏事不實論有規避及得財者以不在法論圍而動事曲法者以在法從重論為從者各減一等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不復命于預他事者杖一百
各衙門出使不復命于預他事者常事杖
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侵人
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
繳納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有所規避者各從

重論

集解

于預他事如大明令所謂凡差使人員不許接受詞狀審理罪囚是

也不繳批文只依官文書稽程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蕃及
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
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
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
者為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
看視者杖六十事于軍情重事者以漏泄
論○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

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叙

集解

軍情大事漏泄者是外人先知非
敵人知也漏泄為首傳至為從中
間若有展轉之人當坐不應事重
然必傳至敵人方坐漏泄者斬罪
以漏泄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附考

增例一巡撫巡按題奏邊方腹裏
賊盜機密重情各該經由衙門嚴
加偵密毋致泄露如有透漏傳遍
奸詐之徒即便擒拿應奏請者先
行拘繫隨即奏請追究來歷的實
明白此照境內奸細走透消息於
外人者律斬即時奏請處決梟首
示眾其經由衙門官吏不行慎密
以致透漏傳遍者參究治罪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答一十三日加

一等罪止答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若

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

否明白定奪回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

含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者杖

八十其所屬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

申稟者罪亦如之其所行公事已果決行

移或有未絕或不完者自依官文書稽程

論罪

附考

名例律公事失錯本註謂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

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增例一雲貴兩廣湖廣四川土官土人因爭奪地土爭襲官職彼此仇殺赴京具奏轉行巡撫等官督委守巡等官勘處者務要親臨其地拘提人犯到官親行從公勘理如展轉委官半年之上不結者巡撫巡按衙門不許另差別官更替一年之上不完者將各官住俸督勘完日方許差官替回支俸管事

大明令

若事于外郡官司追會或踏勘田地者不拘

常限

- 一 凡內外諸衙門公事當該掾史每日一勾
- 一 銷首領官每旬一檢舉各省檢校官每季
- 一 檢舉遲者隨事舉行失錯依例改正

問刑條例

- 一 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校文日為始
- 一 不過十日將收管批迴給付長解若刁蹬
- 一 留難者該吏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
- 一 并本管官不拘曾否得財參問帶俸差操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
吏典答一十三宗至五宗答二十每五宗
加一等罪止答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
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
及漏報一宗吏典答二十二宗三宗答三
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府州縣首
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
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

錢一十日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若
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
從重論

集解

刑卷條格有云事已行已完雖有
違枉而無規避者則批云失錯佐
貳官有犯亦准正官罰俸錢

大明令

一凡諸衙門官吏照刷出遲錯公罪未曾決
罰或得代改除遷發者皆聽罰贖丁憂致
仕黜革者勿論

磨勘卷宗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卷宗曾經監察御史

一 提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

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

足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

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答四十每一月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若有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答

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

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聞知

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

數以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

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符同

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

坐

集解 首節自卷上勘次節自宗上勘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八十
若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若有增減
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集解

正官不在佐或代判或佐或不在
正官代判皆坐罪應判者不坐增
減出入只承遺失一邊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規避杖罪
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里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
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罪

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答四十○若行移

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

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答三十首

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干礙調撥軍馬及

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

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

文書論未施行者各減一等因而失誤軍

機者無鵠故失並斬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附考條例詳見入選一款見舉用有過官吏下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差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

吏典對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集解

倒使者問不應干礙軍機問不應事重借用者見禮律上書陳言條

漏用鈔印

凡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張笞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寶鈔庫不行用心檢閱朦朧交收在內者

罪亦如之

集解凡鈔有印二顆欠一顆是漏用全不用印者坐違制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正官奏聞區處

集解

私用照送物貨圖免稅也

附考

條例執常印信一款見尸律違禁取利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一百謂如府官不許入州衙州官不許入縣衙縣官不許下鄉村之類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逾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之類不在此限

大明律卷第三

通吏鄒正卿督工

大明律卷第四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叅政

今陞河南按察使范永鑾重刊

戶律目錄 共計九十五條

戶役 卷第四 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人口以籍為定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

卷第五

計一十條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舡

婚姻

卷第六

計一十八條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叙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卷第七
計一十四條

鈔法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珠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賊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卷第八
計一十九條

鹽法 一十二條

監臨勢要中鹽

沮壞鹽法

私茶

私鑿

匿稅

船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卷第九
計三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廛卷第十
計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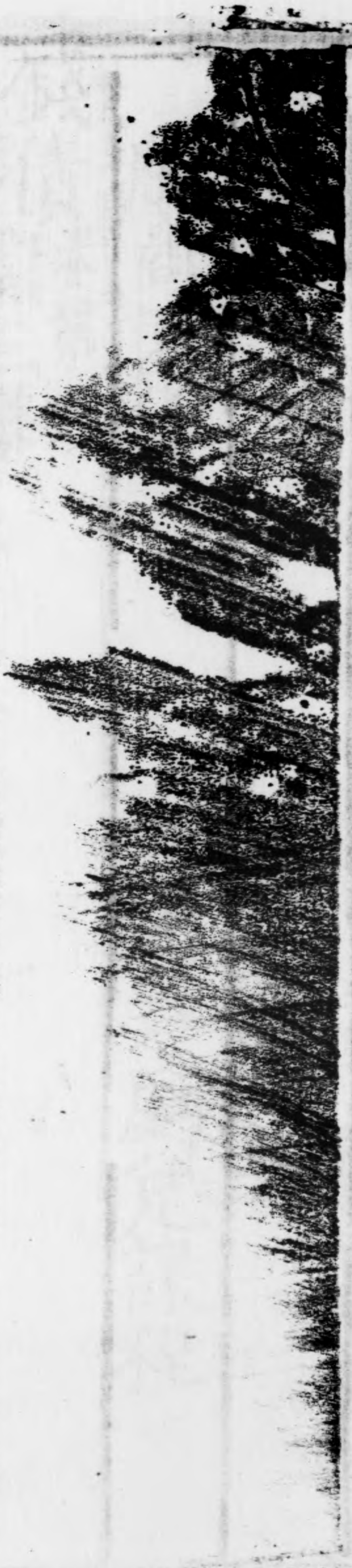
私克牙行卑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禁衛軍人各禁



